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博文
電話：02-82366545
E-Mail：team925@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105Z02D134307_105D2030382-01.doc、105Z02D134307_105D2030383-01.doc、105Z02D134307_105D2030384-01.doc、105Z02D134307_105D2030385-01.doc、105Z02D134307_105D2030386-01.docx）

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部分規定(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以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部分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業經本部於民國105年8月15日以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 二、另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6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其中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茲為期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對應之票選委員人數正確，請依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辦理，以避免計算票選委員人數時發生錯誤。



1054128757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
2016-08-15
14:40:36



裝

訂



線

銓敘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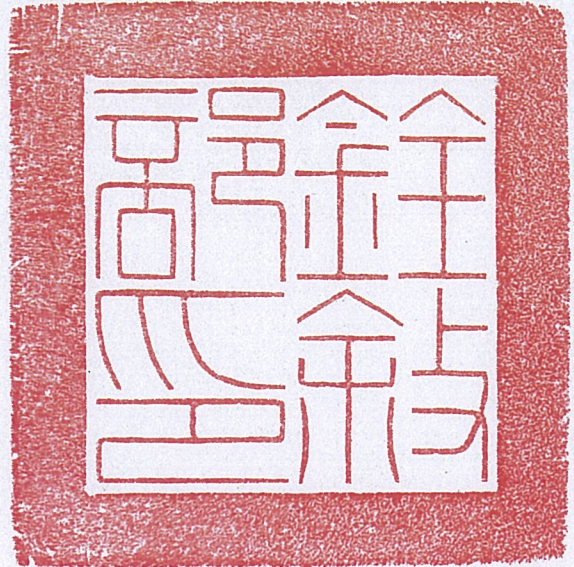
人事處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部長 周弘憲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銓敘部八六台甄四字第一五四九五四九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銓敘部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七〇二三四〇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銓敘部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八一四二三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七九三六三號令修正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八〇二九九號令修正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第二十一點；並增訂第二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四二五五五〇六六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至第七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至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並增訂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五二七〇一五八八號令修正第十二點、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六二八七二八八八一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一〇五四一二八七五七一號令修正第五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二點

一、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

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

三、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

四、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並確實依照考績（成）作業程序之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

第一項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六、考績清冊，應按不同官等（級別）並依年終考績（成）與另予考績（成）人員分別編列；如同職務同職等人數超過二人者，應依職務編號次序編列，並確實加註各項電腦代號；如本機關與所屬機關人員列同一清冊者，應依任職機關之機關代號依序編列。其中各縣（市）警察機關除按上述規定辦理外，應按各警察隊、各分局、民防管制中心等機關代號列冊。

七、考績清冊之「職稱」欄，應以本職填列，具法定兼職並經銓敘審定者，須併同填列。「職務列等」欄，應按該職務所列官等、職等或醫事級別填列，該職務如分別跨列兩官等者，依受考人所敘定該官等內之職務列等填列。「現敘官職等俸級」欄，

應按受考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級別）及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俸（薪）級填列，並將核定結果填列於「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核定結果」欄。

八、考績清冊內「擬予獎懲」欄，由各機關按受考人之考績（成）等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先行依獎懲用語表填具結果，不得遺漏。

九、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成）人員，應註明「該員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不再晉級之人員，應註明「該員○年○月○日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級」。

十一、經懲戒處分人員，應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

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依銓敘部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

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列印，並轉檔更新所屬之人事資訊系統，以維人事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 （一）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二）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並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均應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並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六、核定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退還原考績（成）機關另為適法處理或通知原考績（成）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成）時，應備文敘明退還或通知重行考績（成）之法規依據及理由，請原考績（成）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並附記原考績（成）機關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時，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成）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

- 十七、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 十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 十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職人員，仍應依法以其本職參加年終考績（成）。
-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
-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與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

(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二十三、各種考績清冊、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及各式書表，應依銓敘部訂頒之格式統一印製，以資劃一。

二十四、各機關考績（成）案，以網路系統報送者，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

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由銓敘部另定之。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以部銓三字第○九六二八七二八八八一號令修正發布，茲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考績（成）通知書列丙等以下之教示文字變更，以及考績法、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及相關解釋與實務作業之需要，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與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

本要點計修正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有關應註明事項須列入「考績清冊備考欄內」之規定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
- 三、配合考績（成）列丙等以下之相關救濟程序變更，修正相關教示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四、修正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等次之評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須另為評定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五、鑒於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主管人員評擬，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六、配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專案考績之相關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七、配合考績法、懲戒法、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及相關解釋，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u>公務人員考績表</u>「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 <u>第一項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u>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	一、本點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 二、本點第二項「平時考核獎懲」欄係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銓敘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法二字第○九三二四三○三一七號書函，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九、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成)人員，應註明「該員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九、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成)人員，應於<u>考績清冊「備考」欄內</u>註明「該員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考績清冊欄位，因須填欄位包括序號、任職機關、身分證字號、姓名、職務編號、內部單位、職稱、職系、職務列等、現敘官職等俸級、俸點、總分、等次、擬予獎懲、核定結果等，致備考欄位不敷填註。目前各機關係依第二十二點規定，將應註明之事項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修正。
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不再晉級之人員，應註明「該員○年○月○日升任高一官等	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不再晉級之人員，應於<u>考績清冊「備考」欄內</u>註明「該員○年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修正理由同第九點說明二。

(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級」。	○月○日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級」。	
十一、經懲戒處分人員，應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	十一、經懲戒處分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修正理由同第九點說明二。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考績(成)列<u>乙</u>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考績(成)列<u>丙</u>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就其<u>個別</u>情形，附記教示文字。 考績(成)列丙等以上者，應教示下列文字： (一)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一、本點將原第一項至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原第四項至第六項遞移為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保字第一〇四一〇六〇四五六號函，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復查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五六一一號函修正之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之救濟教示內容已有修正，爰配合將原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合併修正。

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員會提起復審。考績（成）列丁等者，應教示：「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等文字。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	一、本點修正第二項。 二、有關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後，係依公務人員考

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並經依法另為<u>評定</u>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均應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並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並經依法另為處分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均應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並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績法第十四條規定另為評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十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考績，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評擬，為避免誤由非主管權責人員評擬之情事發生，爰配合修正明訂。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註明其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u>於考</u>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修正理由同第九點說明二。

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	<u>績清冊「備考」欄內</u> 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u>由主管機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與</u>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 <u>及函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與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u>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查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專案考績由主管機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 (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	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 (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	--	--

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u>以電腦儲存資料報送者，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u>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修正理由同第九點說明二。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B5A 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比照薦任第 職等年功俸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查九十五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法院組織法中，試署法官(檢察官)、候補法官(檢察官)因未有職務列等之規定，爰其官職等係依原司法官候補規則、原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比照相當官等職等任用。嗣法院組織法修正後，上開職務已明訂其官等職等，毋庸比照；又法官法公布施行後，因上開職務已不列官等職等，爰配合刪除。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職等 <u>本俸</u>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職等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為使晉敘必在本俸範圍內能更為明確，爰參酌現行晉年功俸之用語，予以修正。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職等 <u>本俸</u>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職等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職等 <u>本俸</u>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職等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比照薦任第 職等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開 B5A 說明二。
B1A	B1A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 職等 <u>本俸</u> 級並給與半個 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 職等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查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略以，乙等：晉本 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為使晉敘 必在本俸範圍內能更為明 確，爰參酌現行晉年功俸之 用語，予以修正。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 <u>本俸</u> 級並給與半個 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 職等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 職等 <u>本俸</u> 級並給與半個 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 職等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比照薦 任第 職等 級並給與半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開 B5A 說明 二。
	F1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 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查銓敘部九十八年八月六 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 六七七六一號函略以，十 二月二日以後休職之受考 人考績結果（晉級及獎 金），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 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 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 放。是以，在考績年度內受 休職懲戒處分人員，仍得晉 級獎金，「不予晉敘」之用 語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 刪除；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 關用語辦理，如 B5A、G9A 晉年功俸獎金；B6A、B1A 晉級獎金；C2A、C3A、C4A、 C5A 獎金。 三、例如某甲於一百零四年十 二月二日受休職懲戒處分 （期間六個月；自一百零四 年十二月二日至一百零五

		年六月一日)，一百零四年 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規定 仍應予晉敘獎金，獎金並以 晉級後之俸級發放；惟因考 績執行日於其休職期間而 無法執行。以某甲自一百零 五年六月二日復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其一百零 四年考績結果之晉敘，應於 一百零七年六月二日執行。
	F1B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 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1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 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1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 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1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 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 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 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 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 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 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 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1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 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 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 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	F1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 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 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 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

之一次獎金		職務，爰配合修正。
F1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1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1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F 說明二。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N 說明二。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Q 說明二。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F 說明二。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N 說明二。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Q 說明二。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AB	一、 <u>本用語刪除。</u>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刪除理由同前開 F1A 說明二。 三、例如某乙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受休職懲戒處分(期間六個月；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百零四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依規定仍應予晉敘獎金，獎金並以晉級後之俸級發放；惟因考績執行日於其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以某乙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其一百零四年考績結果之晉敘，應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執行。
	FB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C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D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FE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Q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 正施行之懲戒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略以，撤職人 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 職務，爰予增列。
FR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T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UA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 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T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派用人員 B8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簡派第 職等 <u>本薪</u> 級並給與一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派用人員 B8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簡派第 職等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查派用人員年終考成考 列甲等者，晉本薪一級，並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為使晉敘必在本薪 範圍內能更為明確，爰參酌 現行晉年功薪之用語，予以 修正。
B8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薦派第 職等 <u>本薪</u> 級並給與一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8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薦派第 職等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8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委派第 職等 <u>本薪</u> 級並給與一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8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委派第 職等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3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簡派第 職等 <u>本薪</u> 級並給與半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3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簡派第 職等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查派用人員年終考成考 列乙等者，晉本薪一級，並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為使晉敘必在本薪 範圍內能更為明確，爰參酌 現行晉年功薪之用語，予以 修正。
B3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薦派第 職等 <u>本薪</u> 級並給與半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3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薦派第 職等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3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委派第 職等 <u>本薪</u> 級並給與半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3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薪一級為委派第 職等 級並給與半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查銓敘部九十八年八月六 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

	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六七七六七一號函略以，十二月二日以後休職之受考人考績結果（晉級及獎金），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是以，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人員，仍得晉級獎金，「不予晉敘」之用語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刪除；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B7、G6A 晉年功薪獎金；B8、B3 晉級獎金；C2B、C3B、C4B、C5B 獎金。
	F2B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2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2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2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F	F2F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查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2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D 說明二。
F2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F2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 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u> <u>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 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u> <u>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2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六條規定略 以，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 職務，爰配合修正。
F2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u> <u>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u> <u>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u> <u>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2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八條規定略 以，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 職務，爰配合修正。
F2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u> <u>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 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1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1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F 說明二。
F22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2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D 說明二。
F23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3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N 說明二。
F24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4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Q 說明二。
F2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2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F 說明二。
F2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不	F2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 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 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D 說明 二。
F2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 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 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 法 <u>自減俸之日起</u> <u>一年內</u> 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 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N 說明 二。
F2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 法 <u>自減俸之日起</u> <u>一年內</u> 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 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2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 法 <u>自記過之日起</u> <u>一年內</u> 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 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Q 說明 二。
F2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 法 <u>自記過之日起</u> <u>一年內</u> 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2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 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A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開 F2A 說明二；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B7、G6A 晉年功薪獎金；B8、B3 晉級獎金；C2B、C3B、C4B、C5B 獎金。
	FB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C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2D 說明二。
FD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F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FF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E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E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F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Q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 正施行之懲戒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略以，撤職人 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 職務，爰予增列。
FR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T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UC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撤職 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D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TD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F1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查銓敍部九十八年八月六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六七六七一號函略以，十二月二日以後休職之受考人考績結果（晉級及獎金），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是以，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人員，仍得晉級獎金，「不予晉敘」之用語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刪除；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B4、B5B、G9B 晉年功俸獎金；B6B、B1B、晉級獎金；C2A、C3A、C4A、C5A 獎金。
	F1B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1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1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F1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

之一次獎金 F1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之一次獎金 F1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K 不予晉敘獎金	F1K 不予晉敘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I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F 說明二。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N 說明二。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Q 說明二。
F15	F15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F 說明二。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N 說明二。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Q 說明二。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 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 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A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休 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開 F1A 說明 二；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 用語辦理，如 B4、B5B、G9B 晉年功俸獎金；B6B、B1B、 晉級獎金；C2A、C3A、C4A、 C5A 獎金。
	FB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休 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C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C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 二。
FD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FD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FE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Q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撤職人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予增列。
FR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A 不予晉敘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UA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T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1T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警察人員於前一年度因受刑事確定判決，而考列乙等有案，於當年度內再以同一事由受降級懲戒處分，其當年度辦理年終考績時，依銓敘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四台中甄二字第一二〇六五八四號函，仍得考列甲等，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考績優惠獎勵規定，如尚未敘至年

		功俸最高俸額者，考列乙等以上得加發半個月俸給總額獎金，爰予增列。
--	--	----------------------------------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F3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查銓敍部九十八年八月六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六七七六一號函略以，十二月二日以後休職之受考人考績結果（晉級及獎金），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是以，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人員，仍得晉級獎金，「不予晉敘」之用語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刪除；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C8A、C9A 晉級獎金；C2D、C3D、C4B、C5B 獎金。
	F3B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3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3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3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3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D 說明二。
F3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	F3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3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F3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一次獎金	一次獎金	
F3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1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1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F 說明二。
F32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2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D 說明二。
F33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3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N 說明二。
F34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4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Q 說明二。
F35 獎金	F35 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F 說明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
F3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D 說明二。
F3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N 說明二。
F3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3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 <u>自記過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F3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Q 說明二。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次獎金	
F3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3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A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開 F3A 說明二；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C8A、C9A 晉級獎金；C2D、C3D、C4B、C5B 獎金。
	FB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C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3D 說明二。
FD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FE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E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F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E 獎金 該員因考成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Q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 正施行之懲戒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略以，撤職人 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 職務，爰予增列。
FR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UC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D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TD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關務人員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職等 階 <u>本俸</u>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關務人員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職等 階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為使晉敘必在本俸範圍內能更為明確，爰參酌現行晉年功俸之用語，予以修正。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職等 階 <u>本俸</u>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職等 階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職等 階 <u>本俸</u>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職等 階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職等 階 <u>本俸</u>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職等 階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為使晉敘必在本俸範圍內能更為明確，爰參酌現行晉年功俸之用語，予以修正。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職等 階 <u>本俸</u>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職等 階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職等 階 <u>本俸</u>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職等 階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金		
	F1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查銓敘部九十八年八月六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六七六七一號函略以，十二月二日以後休職之受考人考績結果（晉級及獎金），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是以，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人員，仍得晉級獎金，「不予晉敘」之用語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刪除；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B5A、G9A 晉年功俸獎金；B6A、B1A 晉級獎金；C2A、C3A、C4A、C5A 獎金。
	F1B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1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1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E 不予晉敘獎金	F1E 不予晉敘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F1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額之一次獎金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1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1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F 說明二。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N 說明二。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Q 說明二。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F 說明二。

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N 說明二。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Q 說明二。

之一次獎金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 <u>非經過</u> 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A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開 F1A 說明二；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B5A、G9A 晉年功俸獎金；B6A、B1A 晉級獎金；C2A、C3A、C4A、C5A 獎金。
	FB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C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D 說明二。
FD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FE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u>二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 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 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Q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 正施行之懲戒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略以，撤職人 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 職務，爰予增列。
FR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T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UA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T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醫事人員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 級 <u>本俸</u>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醫事人員 B6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 級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為使晉敘必在本俸範圍內能更為明確，爰參酌現行晉年功俸之用語，予以修正。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 級 <u>本俸</u>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1A 晉級獎金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 級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為使晉敘必在本俸範圍內能更為明確，爰參酌現行晉年功俸之用語，予以修正。
F11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1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2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3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u> 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4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懲戒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配合修正。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u>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5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1 說明二。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u> 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6 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u>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7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2 說明二。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u> 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8 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u> 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9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3 說明二。
	F1A 不予晉敘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查銓敘部九十八年八月六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六七七六一號函略以，十二月二日以後休職之受考人考績結果（晉級及獎金），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是以，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人員，仍得晉級獎金，「不予晉敘」之用語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刪除；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B5A、G9A 晉年功俸獎金；B6A、B1A 晉級獎金；C2A、C3A、C4A、C5A 獎金。
	F1B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1C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1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D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2 說明二。
F1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E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降級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F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1 說明二。
F1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G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H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I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J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2 說明二。
F1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K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	F1L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M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N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3 說明二。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O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P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減俸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Q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4 說明二。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u>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F1R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之一次獎金	之一次獎金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u> 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S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記過懲戒處分有案依法應不予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 <u>自減俸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X 獎金 該員曾受減俸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3 說明二。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Y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4 說明二。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 <u>自記過之日起</u> 一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1Z 獎金 該員曾受記過懲戒處分依法非經過一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A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開 F1A 說明二；至其用語可依現行相關用語辦理，如 B5A、G9A 晉年功俸獎金；B6A、B1A 晉級獎金；C2A、C3A、C4A、C5A 獎金。
	FB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休職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上。

FC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C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前開 F12 說明二。
FD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D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F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F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u>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FE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 <u>自改敘之日起</u>	FFB 獎金 該員因考績執行日在受降級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依法非經過二年不得晉	一、本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

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FQ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 正施行之懲戒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略以，撤職人 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 職務，爰予增列。
FR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TA 不予晉敘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UA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撤職 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 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S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 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FTB 獎金 該員曾受撤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u>本用語新增。</u> 二、新增理由同上。
--	--	--------------------------------------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

單位：人

委員總人數	票選委員下限人數
5	2
6	2
7	2
8	4
9	4
10	4
11	4
12	6
13	6
14	6
15	6
16	8
17	8
18	8
19	8
20	10
21	10
22	10
23	10